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36496號

- 03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1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債務人陳翔暉
- 10 00000000000000000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柒仟零肆拾柒元,及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 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向本院 提出異議。
 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   - (→)債務人陳翔暉於民國111年01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,約定自民國111年01月27日起至民國115年01月2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72採機動利率計算,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,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09日止累計125,809元正未給付,其中117,842元為本金;6,767元為利息;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,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    - (二)債務人陳翔暉於民國111年06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80,000 元,約定自民國111年06月10日起至民國118年06月10日止 按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7

18

19

25

算,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,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09日止累計71,238元正未給付,其中65,140元為本金;5,198元為利息;9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,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,而所請求之標的, 茲為求清償之簡速,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,特依民事 訴訟法第五○八條之規定,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 務人發支付命令,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釋明文件: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## 附註:

- 2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2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2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2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24 行聲請。

## 附表113年度司促字第036496號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序號					
001	新臺幣	陳翔暉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1.72%計算
	117842		年12月10日		之利息
	元				
002	新臺幣	陳翔暉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計算之
	65140元		年12月10日		利息